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 管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本所為管理本所場地租借事項，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，並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因應實務使用情形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及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修正草案，共計四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名稱「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」修正為本要點之名稱。
- 二、增加場地使用範疇，修正第三點內容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三、因應實務租借模式，修正第九點內容。（草案第九點）
- 四、新增 LED 電視牆託播管理，增列第十點內容。（草案第十點）